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罚〔2020〕327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天津恒智尚亿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
91120113MA05M7XB0P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国宜
北里 1-2-4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传结

2020年8月19日，执法人员接到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当事人网上经营的京东网店所出售的“娇兰帝皇蜂姿紧致柔润日霜”，产品链接中宣传该产品具有“抗皱”功能，属于功效型虚假广告，涉嫌违反了广告法，要求核查处理。我局于2020年8月22日进行核查，登陆相关网站，截取产品链接商品标题中宣传该产品具有“抗皱”功能的相关页面，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经领导审批，于9月3日立案调查，10月30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在京东网站上开设名为“恒智尚亿美妆专营店”的网上店铺，2020年6月将“娇兰帝皇蜂姿紧致柔润日霜（促销装）”上架销售，商品链接(网址 <https://item.jd.com/38410766483.html>) 名称为“【国内专柜】Guerlain/娇兰女士面霜系列抗皱保湿帝皇蜂姿赋妍紧致柔润日霜 7ml*3瓶”，经查该款“娇兰帝皇蜂姿紧致柔润

日霜（促销装）”功能介绍中不含有抗皱作用说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根据举报线索，调查得知当事人在同一家京东网店于2019年10月上架销售“科颜氏牛肉果丰润保湿面膜”，商品链接(<https://item.jd.com/29070533852.html>)名称为“科颜氏(Kiehl's)女士面膜牛肉果丰润保湿面膜5g*5补水保湿修复”，经查该款“科颜氏牛肉果丰润保湿面膜”功能介绍中不含有修复作用说明，对以上宣传内容当事人均不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宣传内容的真实性，经领导审批并案处理，上述广告内容均系当事人员工编辑发布。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发布虚假广告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传结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

3、2020年9月3日和2020年10月10日对当事人陈传结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情节。

4、当事人在京东网店发布的网页截图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相关内容。

5、当事人提供的改正后的网页截图打印件、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0年11月23日对当事人送达

津辰市监罚告〔2020〕3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其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

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